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3350號

原告 向蕾
被告 黃妍恩
黃靖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黃妍恩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貳仟肆佰伍拾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黃妍恩負擔十分之三，原告負擔十分之七。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原起訴僅列黃妍恩為被告，其後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具狀追加被告黃妍恩之母黃靖貽為被告（見本院卷第143頁）。經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係屬同一，當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終結，既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黃妍恩、黃靖貽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本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為臉書私人社團「Val的彩虹社代購」之創辦人，被告於111年9月1日至111年12月8日期間以臉書暱稱「黃妍恩」之帳號，向原告留言購買代購商品，其中完成交易之

第一批商品（下稱訂單1）於112年1月13日到貨，原告於112年1月14日以臉書私訊通知被告，請被告於「賣貨便」平台下單以利訂單1之商品後續出貨，被告於同日完成下單後，原告即於112年1月31日寄出訂單1之商品，惟至112年2月12日止，被告均未至指定超商取貨付款，致該商品於112年2月14日退回原告，原告同日以臉書私訊通知被告包裹未取貨被退回，需先付款後始得再次寄出，被告均無回覆；原告於112年2月18日、112年5月3日再次傳訊通知被告剩餘商品（下稱訂單2）均已到貨，但被告已將「黃妍恩」之帳號刪除；又被告自111年12月27日起至112年2月3日止，曾以臉書暱稱「黃羽恩」之帳號，向原告訂購商品（下稱訂單3），於112年2月17日首批商品到貨時，原告即於112年2月18日透過臉書私訊通知被告下單，被告無回覆，亦無下單，原告於112年5月3日再次私訊通知被告，但被告已將「黃羽恩」之帳號刪除。

（二）被告自111年9月1日至112年2月3日止，使用前開帳號向原告下訂商品，原告自得依代購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新臺幣（下同）45,230元【計算式：7,370元（訂單1商品金額）+24,750元（訂單2商品金額）-900元（訂單2已付訂金）+15,785元（訂單3商品金額）-1,775元（訂單3已付訂金）=45,230元】。又被告自111年9月1日後所下單之商品均未全額付款，由原告代其保管至今，依代購規定其中到貨後下單第6條「保留時間最長1個月（從該次最晚出貨日期開始計算），超過時間將酌收NT\$30元/日的保管費用」之約定，訂單1之商品，原告係於112年2月14日自超商取回開始保管，故以當日即112年2月14日作為訂單1保管費用之基準日；訂單2之商品，被告既未下單，則原告自到貨日即112年2月17日（訂單2-1）、112年3月21日（訂單2-2）、112年3月26日（訂單2-3）起，即不負無償保管之責任，故分別以前開到貨時間作為訂單2之保管費用基準日；訂單3之商品，被告既未下

單，則原告自到貨日即112年2月17日（訂單3-1）、112年3月26日（訂單3-2）、112年4月21日（訂單3-3）、112年5月23日（訂單3-4）起，即不負無償保管責任，故分別以前開到貨時間作為訂單3之保管費用基準日。

（三）而原告之訂單寄送方式係以數件商品為一單寄送，依代購契約之性質觀之，不同商品間應屬獨立之代購契約，保管費用亦應獨立計算之，則被告應給付保管費用基準日至起訴前1日即112年8月31日之保管費用169,440元【計算式：（30元×198天×7件商品即訂單1之保管費用）+（30日×195天×3件商品即訂單2-1之保管費用）+（30元×163天×7件商品即訂單2-2之保管費用）+（30元×158天×4件商品即訂單2-3之保管費用）+（30元×195天×2件商品即訂單3-1之保管費用）+（30元×158天×1件商品即訂單3-2之保管費用）+（30元×132天×8件商品即訂單3-3之保管費用）+（30元×100天×3件商品即訂單3-4之保管費用）=169,440元】，爰依債務不履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14,6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三、被告黃妍恩、黃靖貽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黃妍恩以臉書暱稱「黃妍恩」、「黃羽恩」之帳號，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2月3日止之期間，先後委託原告代為訂購訂單1之商品7,370元、訂單2之商品24,750元、訂單3之商品15,785元，並就訂單2、3部分先行支付訂金900元、1,775元後，原告即向國外商家下單購買，嗣前開商品陸續到貨後，原告依約將訂單1之商品送達統一超商門市，但被告黃妍恩遲未出面受領，而就訂單2、3之商品亦未依約下單等情，業據提出Val的彩虹社代購-代購社規定（見本院卷第19至25、63至75頁）、「黃妍恩」

01 及「黃羽恩」之訂單明細（見本院卷第27、77頁）、兩造
02 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29、79至81、85至87
03 頁）、交貨便訂單資料（見本院卷第83頁）、原告郵局帳
04 戶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85至87頁）、被告黃妍恩留言喊
05 單資料（見本院卷第89至101頁）為證。而被告黃妍恩經
06 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
0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
08 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正。

09 （二）至於，原告以被告黃妍恩曾於111年9月30日、112年1月21
10 日，使用其母即被告黃靖貽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
11 0000000000000000帳戶支付訂金，據以主張被告黃靖貽係與
12 被告黃妍恩為共同訂購人，然依據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3 提出之民事陳報狀（見本院卷第135頁）可知，就訂單1之
14 商品其訂購人係被告黃妍恩，與被告黃靖貽無涉；而觀諸
15 原告所提出之留言喊單記錄（見本院卷第89至101頁），
16 其中訂單1、2之商品均係以被告黃妍恩名義訂購，僅係就
17 訂單2之商品係以被告黃靖貽中國信託商銀帳戶於112年1
18 月21日匯款支付訂金900元（見本院卷第87、131頁），原
19 告依賣貨便帳號（即7-11帳號）認知之交易對象均為被告
20 黃妍恩；再就訂單3之商品雖係以「黃羽恩」之名義訂
21 購，然依被告黃妍恩曾於112年1月16日自其郵局帳戶匯款
22 支付部分訂金之情（見本院卷第85、123頁），仍應認該
23 訂單3之商品為被告黃妍恩所訂購。依此推論，本件代購
24 契約應係存在於原告及被告黃妍恩間。是以，原告既無法
25 提出其他相關佐證，以資證明被告黃靖貽係本件代購契約
26 之共同訂購人，即其主張被告黃靖貽係共同代購人而應負
27 擔連帶給付之責，即屬無據。

28 （三）按民法第234條規定之「受領遲延」，必須債務人對於債
29 權人確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而為債權人無故拒絕收
30 受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第1452號判決意旨
31 參照）。次按債權人遲延者，債務人得請求其賠償提出及

01 保管給付物之必要費用，民法第240條定有明文。查：

02 1、依據系爭Val的彩虹社代購-代購社規定（見本院卷第19至
03 25、63至75頁），其中基本社規業經約明「所有商品皆為
04 代購，收到買家的喊單後，才向商家下單購買，屬於客製
05 化服務，不適用七日鑑賞期。」（見本院卷第19頁），則
06 系爭商品既屬客製化給付，而本件交易方式，係由原告為
07 被告黃妍恩代購商品，即屬以勞務給付提供服務，則兩造
08 間就系爭商品之代購服務契約，於原告代為訂購並通知被
09 告黃妍恩受領時，即已完成勞務之給付。故原告依代購契
10 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黃妍恩給付代購商品價金合計4
11 5,230元【計算式：訂單1商品價金7,370元+訂單2商品價
12 金24,750元+訂單3商品價金15,785元-訂單2商品訂金90
13 0元-訂單3商品1,775元=45,230元】，核屬有據，應予
14 准許。

15 2、本件原告既已依約定將訂單1之商品送達統一超商門市並
16 通知被告黃妍恩取貨付款，被告黃妍恩未於112年2月12日
17 前受領，此有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民事陳報狀（本院卷
18 第135頁）在卷為憑；而原告就訂單2、3之商品於陸續到
19 貨後通知被告黃妍恩依約下單，業如前述，則被告黃妍恩
20 就系爭代購商品確有受領遲延之情形，原告據以請求被告
21 黃妍恩賠償保管給付物之必要費用，即屬有據。

22 3、而依系爭代購社規定中之基本社規關於「跑單棄單若有付
23 款訂金，所有團的訂金一律不退還，商品由我方自行處
24 理。」、「若團員真的不想購買商品了，可私訊團主要求
25 取消訂單，需支付商品金額80%之取消費用，完成取消後
26 商品由我方自行處理。團主未收消要求，皆視為團員還要
27 購買。若超過我方規定或同意之保留期限仍未完成交易，
28 將收取NT\$30/日的保管費用，無論最後結果為繼續完成
29 交易或取消訂單，團員都須支付本費用。」之約定（見本
30 院卷第19頁），及到貨後下單關於第1點「…請於收到下
31 單通知後『5天內』完成下單，未下單會直接以跑單處

理。」之約定（見本院卷第21頁）。則：

- (1)就訂單1之商品部分，被告黃妍恩於下單後逾期未至指定超商取貨，而經超商退回予原告，則原告請求自超商退貨取回日即112年2月14日（見本院卷第137頁）起至起訴前1日即112年8月31日（共計198日）之保管費用5,940元【計算式：30元×198日＝5,940元】，即屬有據。
- (2)就訂單2之商品部分，係於112年2月17日、112年3月21日、112年3月26日先後到貨，而原告於112年2月18日即已通知被告黃妍恩下單，依前開到貨後下單第1點之約定，則原告請求自112年2月18日通知下單5天後即112年2月24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2年8月31日（共計188日）之保管費用5,640元【計算式：30元×188日＝5,640元】，即屬有據。
- (3)就訂單3之商品部分，係於112年2月17日、112年3月26日、112年4月21日、112年5月23日先後到貨，而原告於112年2月18日即已通知被告黃妍恩下單，依前開到貨後下單第1點之約定，則原告請求自112年2月18日通知下單5天後即112年2月24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2年8月31日（共計188日）之保管費用5,640元【計算式：30元×188日＝5,640元】，即屬有據。
- (4)至於，原告主張應就同一訂單之各該商品，分別按其到貨時間，獨立計算保管費用部分，並無明文約定，而系爭代購契約中關於到貨後下單第5點延後下單亦有約定：「若同團商品分不同時間到貨，可以等同團商品全部到貨後再下單。」（見本院卷第22頁），則原告請求將同一訂單之各該商品，按其到貨時間，分別獨立計算其保管費用，即屬無據，且對於消費者有失公允，要難准許。另就原告主張訂單2、3之商品，被告黃妍恩從未下單，故應自各該商品抵台日作為記算保管費用之基準日部分，系爭代購契約就此部分並無明文約定，且依前開約定，該訂單2、3之商品雖到貨時間不同，仍可待各該訂單全部商品到貨後再通

01 知被告黃妍恩下單，故原告主張就未下單之訂單部分，按
02 各該商品抵台到貨時間作為保管費用之起算基準日，亦屬
03 無據。

04 (5)從而，原告就代購本件訂單1、2、3之商品所得請求被告
05 黃妍恩給付之保管費用合計為17,220元【計算式：5,940
06 元+5,640元+5,640元=17,220元】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代購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黃妍恩
08 給付62,450元【計算式：代購商品費用45,230元+保管費
09 用17,220元=62,4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
10 日即112年12月2日（見本院卷第151頁）起至清償日止，
11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六、本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
14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黃妍恩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5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
16 行。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25 書記官 許靜茹